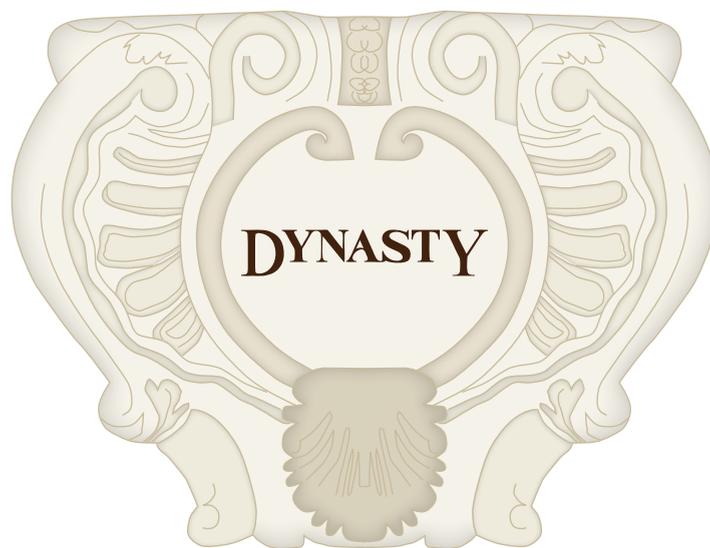


2011年年報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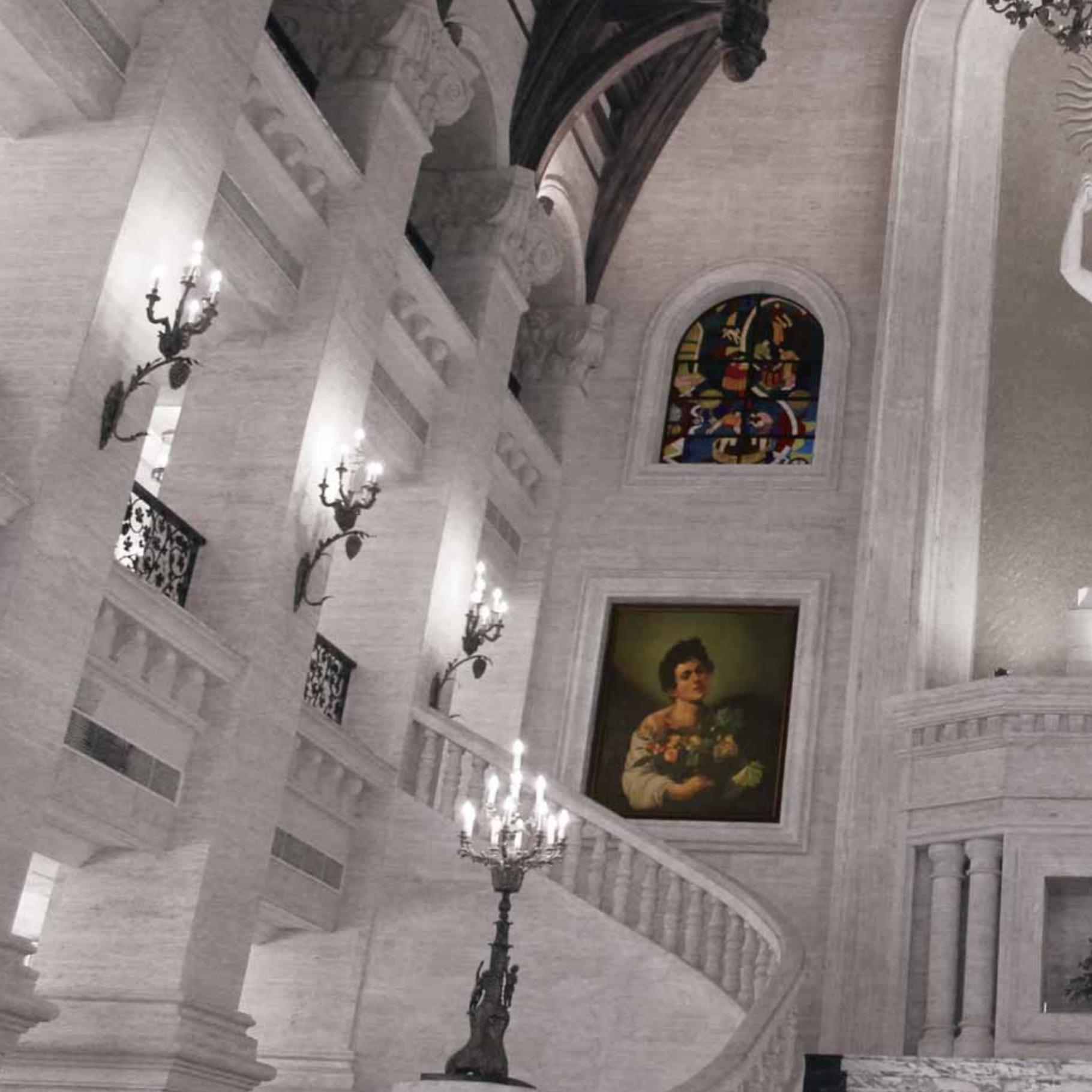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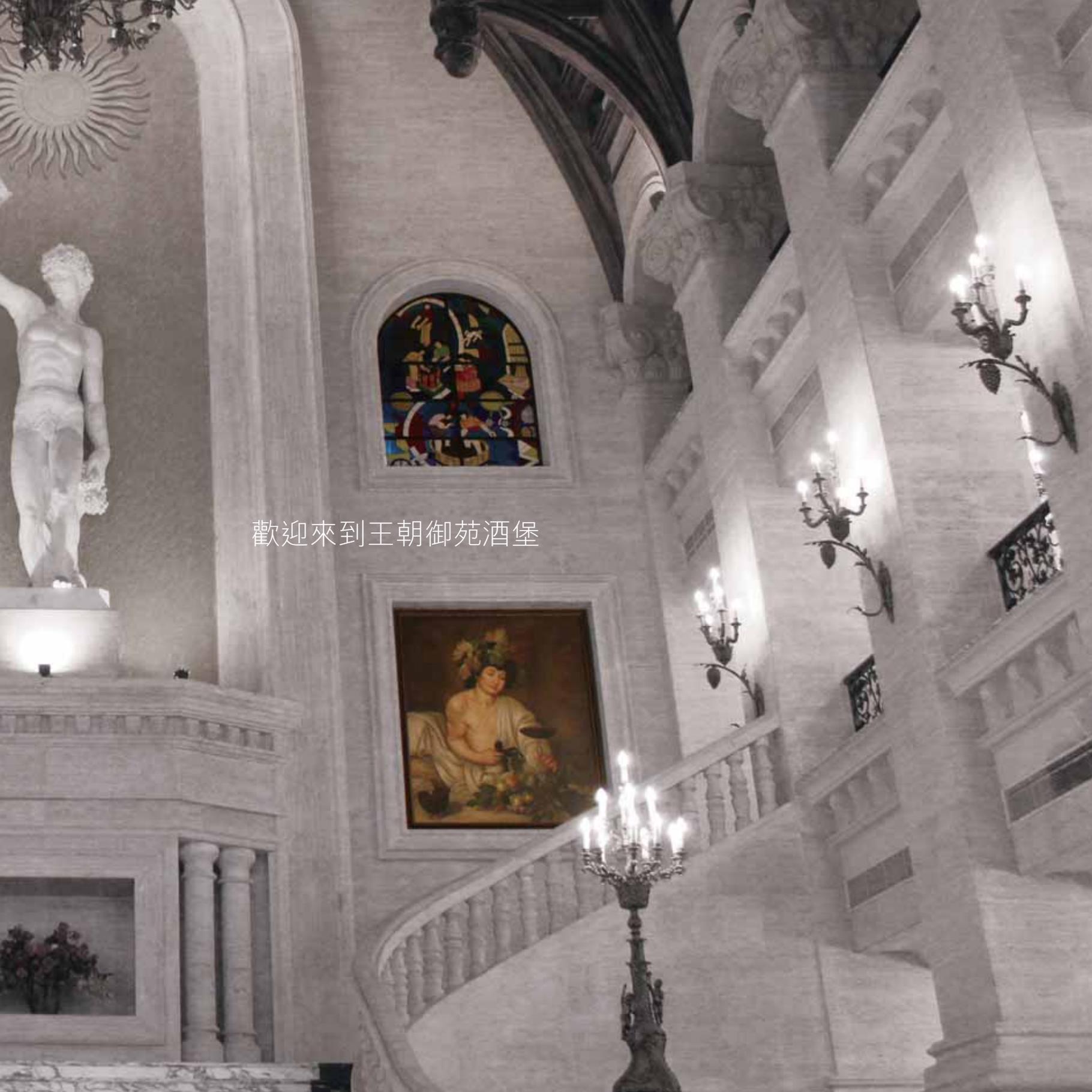
## 目錄

企業簡介	04
財務摘要	07
企業資料	08
2011年大事紀要	10
企業架構	12
全國銷售網絡	13
主席獻辭	14
產品系列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30
企業管治報告	37
財務資料	45

1900







歡迎來到王朝御苑酒堡

## 企業簡介

王朝是優質葡萄酒生產商，在中國葡萄酒市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本公司品牌「王朝」獲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定為中國馳名商標。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一年十五年內，王朝有十三年獲得中國行業企業訊息發佈中心頒發中國「葡萄酒銷量第一證書」。

全球首屈一指的葡萄酒及烈酒營運商Remy Cointreau，乃自王朝成立以來的第二大股東，王朝秉承了Remy Cointreau的優良釀酒傳統及先進技術，由種植葡萄、採收以至每一個釀酒步驟，均以品質為先，對整個生產過程實施嚴謹的品質控制，以確保本公司產品保持高水平的產品質量。本公司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六年獲頒ISO9002、ISO 14001、ISO 9001：2000證書及HACCP驗證證書，足證本公司對產品質量的堅持，得到外界充分的認同。

王朝擁有多元化的產品，以迎合不同的消費檔次及消費者的口味與喜好。本公司目前製造及銷售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產品可分為紅葡萄酒、白葡萄酒、起泡葡萄酒、冰酒以及白蘭地五大類別。

自成立以來，王朝始終保持良好的財政表現，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王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成功上市，股份代號828。在本公司主要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882)及Remy Cointreau的鼎力支持下，本公司持續為不同類型的消費者提供物超所值的優質葡萄酒。今後，王朝將繼續改良設備，不斷加強市場推廣，充分把握中國葡萄酒市場迅猛增長的潛力，為全體利益相關人士的未來福祉而奮鬥，創建王朝盛世。





佔地面積約11,000平方  
米的亞洲最大酒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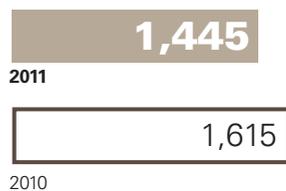
## 大型宴會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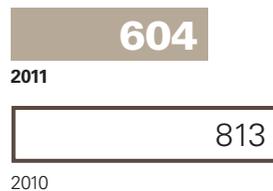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動
收入	<b>1,445,117</b>	1,614,610	-10%
毛利	<b>603,738</b>	812,703	-26%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b>4,267</b>	158,808	-97%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變動百分點
毛利率	<b>42%</b>	50%	-8.0%
純利率	<b>0.3%</b>	10%	-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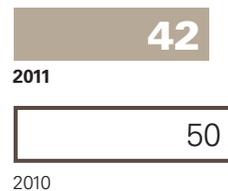
收入  
(百萬港元)



毛利  
(百萬港元)



毛利率  
(%)



# 企業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高峰先生  
黃亞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吳學民先生  
Jean-Marie LABORDE先生  
董景瑞先生<sup>(a)</sup>  
王正中先生<sup>(a)</sup>  
ROBERT Luc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sup>(a)</sup> <sup>(b)</sup>  
周家驊先生<sup>(a)</sup> <sup>(b)</sup>  
楊鼎立先生<sup>(a)</sup> <sup>(b)</sup>

# 審核委員會成員  
&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公司秘書

楊志達先生

### 授權代表

黃亞強先生  
楊志達先生

### 法律顧問

香港  
高蓋茨律師事務所

### 開曼群島

Conyers Dill & Pearman, Cayman

### 中華人民共和國

環球律師事務所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辦事處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天津辦事處及王朝御苑酒堡  
中國天津市  
北辰區津圍公路29號

## 自營店

王朝上海窖藏酒公司  
上海市徐匯區衡山路273號

## 上海專賣店

上海市黃浦區北京西路61號甲

## 天津專賣店

- 1) 天津市塘沽河北路12號海圖公寓  
1-7底商
- 2) 天津市南開區士英路店18號

##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P.O. BOX 484, HSBC House  
68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光大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 投資者關係顧問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 公司網站

<http://www.dynasty-wines.com>

## 直銷網站

<http://www.i9wang.com> (王朝愛酒網)

## 股份資料

上市日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股份名稱	王朝酒業
面值	0.1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000股股份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	00828
路透社	0828.HK
彭博	828:HK

## 財政年度結算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王朝致力於普及葡萄酒  
知識，並幫助中國消費者  
了解葡萄酒文化，鑒賞  
優質葡萄酒。

## 2011年大事紀要



- |   |  |  |
|---|--|--|
| <p><b>3月</b><br/>王朝榮獲「農業產業化國家重點龍頭企業」證書</p> <p><b>6月</b><br/>王朝品酒晚宴</p> <p><b>7月</b><br/>王朝御苑酒堡婚紗展</p> | <p><b>8月</b><br/>贊助洲際籃球賽</p> <p><b>9月</b><br/>王朝榮膺第三屆「全國顧客滿意(行業)十大品牌」稱號</p> <p><b>10月</b><br/>(I) 「The One and Only DYNASTY」王朝葡萄酒晚宴<br/>(II) 2011年香港美酒佳釀巡禮</p> | <p><b>11月</b><br/>(I) 2011年香港國際美酒展<br/>(II) 「葡萄酒未來」香港2011研討會<br/>(III) 王朝榮獲「海外最具品牌影響力的中國上市公司」獎項</p> <p><b>12月</b><br/>王朝榮獲「2011年度國泰航空香港國際美酒品評大獎」銅獎</p> |
|---|--|--|

	7月	10月 (I)		11月 (III)
6月		10月 (I)	11月 (III)	
	8月	10月 (II)		12月



年產能達到70,000噸

# 企業架構



## 全國銷售網絡



## 主席獻辭



## 為未來作出 改革及投資

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而言乃充滿挑戰的一年，本人向各位股東報告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財務業績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錄得1,445,000,000港元收入，較二零一零年1,614,000,000港元減少10%。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綜合溢利同時減少97%至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00,000港元)。本年度的溢利減少主要是由於(i)本公司銷售及營銷模式實行改革導致销售量減少；及(ii)毛利率下跌所致。

本年度的每股盈利為每股0.34港仙，較二零一零年每股0.127港元減少97%。

### 為未來作出改革及投資

鑑於葡萄酒行業的環境和本集團的獨特處境，王朝已著手改革其銷售及營銷模式。我們已投放資源推行改革，務求與分銷商在其獲指定的渠道和市場內做到緊密合作，藉此鞏固王朝在彼等負責地區的地位和加快該地區的增長。我們大力支持分銷商拓展業務，讓我們在緊貼市場趨勢之餘，亦同時提高分銷商的效益。

本集團積極推行改革，無可避免會在短期內對本集團的業績帶來影響。由於改革步伐較預期慢，特別是於華東地區，我們於二零一一年錄得較低的销售量。然而，我們深信改革不僅是必要的，也是重

新燃點本集團增長動力的關鍵因素。我們認為，長遠而言，改革最終能成功建立讓本集團與分銷商共贏的業務模式，推動本集團繼續長遠發展。

### 獎項及嘉許

年內截至本報告日期，很高興我們獲得多個業界獎項，優質品牌得以肯定。我們連續第二年榮獲中國商業聯合會頒發「全國(行業)顧客滿意十大品牌」稱號。此外，我們也於《大公報》主辦的2011中國證券金紫荊獎—「海外最具品牌影響力的中國上市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王朝再度榮獲《財資》雜誌頒發飲食業類別的「The Asset Triple A—最具潛力中國企業」。本集團曾於二零零九年取得該項殊榮，再度蟬聯肯定了國際對本集團領導潛力的信任和更廣泛的認可。王朝也獲得《metroBox》雜誌頒發的「第六屆都市盛世大中華超卓商譽品牌獎」，該獎項充分認可王朝過去多年在促進品牌宣傳做出的努力。假如沒有全體同事在此期間的不懈努力和辛勤工作，我們將不可能獲得此等成就與榮譽。

###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隨著中國經濟持續增長及消費能力不斷提高，加上對葡萄酒的普及程度與對其需求不斷上升，葡萄酒行業預期將持續擴充。為了能受惠於這個市場的效益，我們將努力繼續對銷售和營銷模式改革，貫徹推行切合集團和品牌長遠發展的工作。改革的過程

充滿挑戰，與釀製優質葡萄酒一樣，需要時間才能取得成果，締造出優越的葡萄佳釀。

王朝積極改革之餘，也致力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打造無可比擬的產品組合和專業的工作團隊，決心釀製品質超卓的葡萄酒。

本集團計劃參加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在香港舉辦的「國際葡萄酒及烈酒商貿展」，透過這個每兩年一次的國際盛會，向國際市場展示中國的葡萄佳釀，以及提升王朝品牌的知名度。

### 致謝

藉此機會，本人衷心感謝董事會成員的支持，並表揚他們的英明領導和熱誠貢獻。

本人也要向尊貴股東、客戶、分銷商、葡萄種植者、供應商、業務夥伴及多年來支持我們的其他持分者，衷心表示感謝。

最後，本人謹此致謝曾在改革期間不懈努力，發揮團隊精神的全體員工和管理層團隊。

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智生

## 產品系列



**紅葡萄酒**（由右至左）  
王朝梅鹿輒乾紅葡萄酒  
王朝梅鹿輒系列 — 金標  
王朝梅鹿輒系列 — 紅標  
王朝乾紅葡萄酒



**白葡萄酒**（由右至左）  
王朝半乾白葡萄酒  
王朝霞多麗乾白葡萄酒



**冰酒**  
王朝五星級窖藏冰葡萄酒



**起泡葡萄酒**

(由右至左)

王朝玫瑰香起泡葡萄酒  
王朝工藝瓶式起泡葡萄酒



**白蘭地** (由右至左)

王朝V.S.O.P.白蘭地  
王朝X.O白蘭地



**精選產品** (由右至左)

(於香港發售)

王朝2008年珍藏赤霞珠  
王朝2008年赤霞珠  
王朝2010年珍藏霞多麗  
王朝2009年霞多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之規模、  
經營平台及人才  
將可促使改革後的  
營運效益成功

###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減少10%至1,44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14,600,000港元)，而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本集團溢利下跌至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8,800,000港元)，跌幅為97%。

根據年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248,000,000股(二零一零年—1,246,000,000股)計算，本公司股份(「股份」)的每股盈利為每股0.34港仙(二零一零年—12.74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二零一一年財務業績下跌，主要歸因於i)實行銷售及分銷模式改革導致銷售量減少；及ii)毛利率降低。

### 業務回顧

#### 銷售分析

##### A) 現有銷售渠道

儘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因進一步優化銷售組合至高檔次產品而上升，銷售收入較去年有所減少，主要因為本集團對銷售及分銷模式進行改革，以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改革措施包括(i)與分銷商合作，加強控制零售價之訂價；(ii)提升監控營銷費用的有效管理；及(iii)精簡目前的多層銷售及分銷結構，加強對銷售渠道的直接控制，以提高效率與效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受上述改革影響之某些分銷商(尤其是於浙江省)之採購訂單減少，引致該等地區的銷售量較去年下降。改革步伐較預期為慢，但改革仍在進行中，及需時實行。



22間豪華客房

浙江省為華東地區的一部份，該地區屬本集團國內表現最強勁之市場，因此，該地區的銷售下跌對本集團的整體銷售量造成影響。

售出葡萄酒總瓶數由二零一零年約63,200,000瓶降至二零一一年約51,900,000瓶。紅葡萄酒的銷售繼續為本集團收入主要貢獻來源，約佔本集團期內總收入84%(二零一零年—82%)。

為鞏固本集團於華東地區(即中國東部地區包括上海市、浙江省及江蘇省)的現有地位及進一步增加其他地區的市場份額，本集團於年內投放大量資源，繼續加快擴充及加強龐大的全國銷售及分銷網絡。此網絡支持本集團產品行銷全國各省、各自治區及中國中央政府轄下四個直轄市。由於本集團將銷售網絡擴展至其他地區如中南地區，包括湖南、江西、四川省及重慶市，該等市場的銷售亦大幅增長。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之出口銷售佔總收入之0.1%(二零一零年—0.1%)。



本集團以「王朝」品牌產銷超過100種葡萄酒產品，迎合中國葡萄酒市場不同消費者群的各项需求和喜好，其中以中高檔產品為主。憑藉採用有效的產品策略以及擁有優質及多元化的產品組合，本集團確信，「王朝」品牌能夠藉著提供優質的高檔產品，吸引精通品賞葡萄酒的客戶。於年內，優質葡萄酒產品如王朝梅鹿輒乾紅葡萄酒、王朝梅鹿輒系列—濃郁型和陳釀型以及王朝乾紅葡萄酒釀品均深受歡迎，且取得令人鼓舞的銷售增長。此外，本集團亦透過於中國的現有分銷網絡，銷售主要由法國、意大利、德國、美國、智利和西班牙進口之外國品牌葡萄酒，以帶入傳統「舊世界」以及「新世界」品種，迎合僅愛好外國高檔葡萄酒口味客戶的專門市場。本集團現有超過390種進口葡萄酒產品，其品牌數量約100個。該等進口產品於二零一一年之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增加超過一倍。我們相信，隨著追求社會地位消費者的財富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崇尚優越身份帶來的享受，高檔王朝及進口葡萄酒產品的銷售會有所增加，且成為我們日後發展重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致力繼續於高檔市場大力推廣該等葡萄酒，增加曝光率，提高市場份額及維持增長。

## B) 新銷售渠道

### (i) 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及零售店

王朝於二零零九年在上海開設首間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以提高「王朝」品牌的認知度，致力針對高級市場，並孕育忠誠而講究品味的顧客群體。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為上海的高尚顧客提供時尚的品酒場地，以及偌大的美酒貯藏空間。為滿足顧客的不同需求及喜好，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天津擁有兩間自營專賣店，於上海開設一間自營專賣店，並於國內各省市設有71間特許經營零售店，為顧客直接提供多元化王朝酒釀及進口葡萄酒。於年內，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及專賣店的銷售對本集團之收入相對較少。然而，我們相信透過此等銷售渠道及我們的網絡，我們能夠吸引更多人認識葡萄酒文化及帶領增加葡萄酒消費的趨勢，同時我們擴闊本集團的銷售領域、提升市場影響力，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及鞏固我們於中國的領先地位，原因是上海窖藏酒公司「Dynasty Club」及零售店為傳達我們品牌形象及訊息之最佳工具，並深化顧客在購買及品嚐葡萄酒之體驗。本集團以漸進有序的發展策略，計劃策略性拓展特許經營零售店，並在合適地區穩步增加類似店鋪的數量。於回顧年度內，我們集中開發特許經營零售店，並計劃設立約100間特許經營零售店，其中71間已於年底開業。餘下店鋪仍在規劃及裝修，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業。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自營專賣店及特許經營零售店之數目(按地區)：

地區	自營 專賣店 之數目	特許經營 零售店 之數目	總數
中南地區	–	44	44
華東地區	1	10	11
西北地區	–	1	1
東北地區	–	2	2
華北地區	2	14	16
合計	3	71	74

### (ii) 網上銷售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已透過設立便利的網上平台 – [www.i9wang.com](http://www.i9wang.com) (王朝愛酒網)，開展該項電子商務業務，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銷售渠道及開發新客戶群。客戶可透過該網站隨時隨地發出訂單，購買王朝葡萄酒及進口葡萄酒。由於網站經營成本相對較低，我們在電子商務業務方面經營順利及享有較高利潤，並取得穩定收入。雖然年內的網上銷售額微不足道，我們對業務前景感到樂觀，是因為研究指出中國網上交易業務將於未來數年穩步增長，而且中國擁有全世界最多互聯網用戶。本集團相信網上平台不僅是王朝與消費者之間的企業對客戶交易平台，亦是本集團品牌新開展的市場推廣及宣

傳渠道，因此該平台應可提升本集團電子商務業務的整體業務潛力，原因是網上銷售將跟隨海外成功電子商務業務案例而獲得進一步開拓。

#### 葡萄或葡萄汁供應

生產優質葡萄酒相當取決於充足而優質的葡萄或葡萄汁的供應。目前，我們有十多個長期的主要葡萄汁供應商，主要位於天津、山東、河北、寧夏及新疆等地區。本集團優先處理如何確保我們擁有可靠及穩定的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資源以應付業務增長及擴充產能帶來的生產需要，因此繼續與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積極合作，致力擴大現有葡萄園與提高規模經濟效益，以及協助彼等採用先進技術提高葡萄質量。對於超級和極為優質葡萄酒，種植葡萄的業務夥伴採取有規律之方法限制收成產出率，從而提供較優質葡萄。至於優化供應網絡，本集團亦一直物色符合質量標準的新供應商，並於發出訂單前對葡萄汁進行測試，該等程序保證我們獲得優質葡萄及葡萄汁供應，亦儘量減低因收成不理想而中斷生產的影響。本集團已從海外進口葡萄汁，並且採用與中國供應商同樣嚴格質量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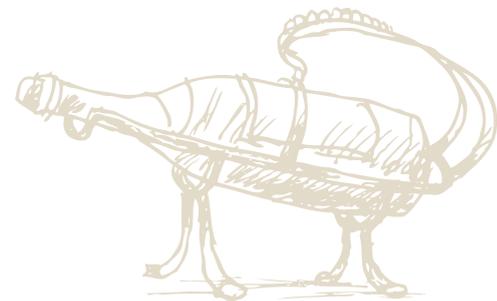
二零一二年葡萄汁平均成本預期會增加。

#### 產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於天津釀酒廠之新生產及研發設施之興建工程已經完成，年產能增至70,000噸（約相當93,300,000瓶）。產能擴展使得本集團能夠及時回應市場需求，長期而言也將進一步提高單位成本方面的整體成本效益，並對改革後可持續盈利增長提供更佳平台。

#### 展望與未來計劃

展望二零一二年，改革將為重要優先處理之事務。儘管改革將對我們的表現造成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將繼續就銷售及分銷模式改革與部分分銷商進一步磋商新的分銷合作條款。雖然短期內（大致最早在今年上半年前）整體銷售量將受到影響，但本集團深信我們進行之銷售及分銷模式改革以及其他發展策略，如提升產品組合、擴大銷售網絡及渠道、評估合適之收購機會以及取得外國品牌葡萄酒之分銷權，令本集團長遠而言得以獲益。此等得益將提高本集團改革後的營運效益和實現銷售收入及經營溢利率最大化。此舉可能需時，但本集團相信，我們之規模、經營平台及人才將可促使改革成功。



**財務回顧****財務資料摘錄**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業績主要內容及其他財務與營運數據，乃摘錄自本年報第56頁至第99頁所載的財務報表或根據該財務報表計算，並呈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財務業績：</b>		
收入	<b>1,445,117</b>	1,614,610
銷售成本	<b>(841,379)</b>	(801,907)
毛利	<b>603,738</b>	812,703
分銷成本	<b>(468,298)</b>	(491,021)
行政費用	<b>(143,921)</b>	(118,705)
所得稅	<b>(17,003)</b>	(69,25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b>4,267</b>	158,808
該年度宣派的股息	<b>18,723</b>	76,035
<hr/>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b>其他財務及營運數據：</b>		
銷量(百萬瓶)	<b>51.9</b>	63.2
毛利率(%)	<b>42</b>	50
純利率(%)	<b>0.3</b>	10
分銷成本佔收入百分比(%)	<b>32</b>	30
行政費用佔收入百分比(%)	<b>10</b>	7
實際稅率	<b>89</b>	31
平均資本回報率(%)	<b>0.2</b>	8.3
應收賬周轉期(日數)	<b>91</b>	58
應付賬周轉期(日數)	<b>109</b>	90
存貨周轉期(日數)	<b>410</b>	282
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	<b>—</b>	—



### 損益表

####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指銷售葡萄酒產品所得款項。於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收入總額由二零一零年約1,614,600,000港元減少10%至約1,445,100,000港元。收入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儘管因進一步優化銷售

組合至高檔次產品，本集團之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上升，但惟銷售量下跌所致。

年內，本集團的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產品的平均出廠售價較二零一零年平均每瓶(750毫升)25.5港元為高，乃由於進一步優化銷售組合至高檔次產品及向分銷商提供較低貿易折扣。本集團的平均出廠售價上升為顯示我們不斷前進及邁向正確方向的好跡象。由於中國客戶偏好紅葡萄酒，故本集團的紅葡萄酒產品定價可以較高，本集團紅葡萄酒的平均出廠售價一般高於其白葡萄酒。

#### 銷售成本



原料成本  
 製造間接開支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 銷售成本

下表列出年內本集團銷售成本的主要部分：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零年 %
原料成本		
— 葡萄及葡萄汁	<b>44</b>	43
— 酵母及添加劑	<b>2</b>	2
— 包裝材料	<b>25</b>	26
— 其他	<b>1</b>	2
總原料成本	<b>72</b>	73
製造間接開支	<b>14</b>	13
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b>14</b>	14
總銷售成本	<b>100</b>	100

本集團生產葡萄酒產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葡萄、葡萄汁、酵母、添加劑及包裝材料(包括酒瓶、瓶蓋、標籤、木塞及包裝箱)。年內，葡萄及葡萄汁成本為銷售成本的主要來源，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約44%，相當於由二零一零年約43%增加1%，此乃由於葡萄及葡萄汁的平均成本上升。年內，包裝材料總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一零年相對穩定。

製造間接開支主要包括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租金、物料、水電費、維修及保養開支、生產與相關部門的薪金及有關員工開支，以及生產的其他相關開支。年內，製造間接開支佔收入的百分比較二零一零年增加，主要原因為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完成每年50,000噸至70,000噸的擴充產能導致勞工成本、折舊及其他間接開支上升。

#### 毛利率

毛利率乃根據包括消費稅在內的銷售成本及銷售發票總額計算。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50%減少至二零一一年的42%，主要原因為(i)原料成本(包括葡萄及葡萄汁)及製造間接開支增加；及(ii)本集團於國內之附屬公司獲新徵收的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用的影響。

於二零一一年，紅葡萄酒產品和白葡萄酒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43%及34%(二零一零年分別為52%及41%)。產品的高毛利率源自紅葡萄酒的售價較高。

####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12%至2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7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

- (1) 政府為鼓勵國內的附屬公司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以及支持企業發展，將資助增至17,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400,000港元)，乃由
- (2) 銀行存款減少導致利息收入下跌所抵銷。

####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有關葡萄酒產品銷售的運輸及送貨費用、銷售及市場部門的薪金及相關員工開支以及其他相關開支。年內，分銷成本佔本集團收入約32%(二零一零年—30%)，其中廣告及市場推廣開支佔本集團收入約18%(二零一零年—18%)。有關百分比輕微上升是由於就百分點而言收入減少幅度較分銷成本減少幅度為高。年內，本集團繼續透過與婚禮統籌公司及當地分銷商合辦宣傳活動、平面及戶外廣告、葡萄酒晚宴、品酒活動、數碼通訊、贊助活動及展覽，以推廣及營銷王朝御苑酒堡、品牌和產品。本集團將確保我們的宣傳策略是針對市場動態和競爭。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包括行政部、財務部和人力資源部人員的薪金及相關開支、折舊與攤銷開支以及其他相關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費用佔本集團收入的百分比10%（二零一零年—7%）。行政費用增加是由於i)就支持進口葡萄酒及電子商務業務、管理及監控擴充店鋪、實施改革及經營新生產設施而增加員工成本；及ii)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完成的王朝御苑酒堡全年經營相關的成本。

#### 所得稅費用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現行法例，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毋須就收入或資本收益繳稅。此外，派付股息亦毋須繳付該等司法權區的預扣稅。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所有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統一為25%。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實際所得稅率上升至約89%（二零一零年—31%），主要原因是按所得稅前利潤而言年內較多開支不獲稅務扣減。

#### 資產負債表

##### 應收賬款、信用期、應收賬周轉期及信用政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為437,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85,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53%。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年終附有應收票據條款之信用銷售增加。就銀行代客戶就年內償付本集團應收賬款而發行的若干應收票據而言，在政府緊縮的信貸及貨幣政策下，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就發行應收票據予本集團之銀行向該銀行提供擔保。於擔保期內，應收票據的有效性視乎客戶於適當時向銀行作出的還款而定。年內，客戶如與本集團

交易關係長久，並且付款記錄良好，一般可享有一至六個月的信用期（附有應收票據條款者除外），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少於六個月的應收款項佔應收賬款淨額約63.4%（二零一零年—64.1%），而應收賬周轉期約為91天（二零一零年—58天），與給予大部分客戶的信用期一致。客戶所有其他客戶必須於交貨時以現金付款。因此，本集團的信用政策證明有效幫助呆賬風險減至最低。應收賬周轉期加長，主要原因是年終的應收賬款（包括應收票據）增加，且年內一直維持客戶（除兩位客戶外）信用的主要監控。

年內，與國有企業有關，並擁有大型經營規模及國內有良好信譽的兩位客戶有較長賬齡多於六個月的應收款項，但沒有減值。因其信用質素並無重大轉變及它們與本集團有好的過往紀錄及／或具有良好財務實力，這兩項結餘無需作減值撥備，所以該結餘被認為全數可收回及本集團已接受其較彈性之付款計劃。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該結餘包括預付供應商款項、應收增值稅金額、應收利息、按金及其他預付款項。

##### 應付賬款、付款期及應付賬周轉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賬款較去年減少約20%至約192,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1,700,000港元）。年內，向大部分供應商付款的付款期為三至四個月。應付賬周轉期約為109天（二零一零年—90天），與大部分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大致相同。二零一一年應付賬款結餘較低主要由於採購比去年更早，故大部份應付賬款已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前結清。

#### 存貨及存貨周轉期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結餘水平約為96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69,900,000港元)，大幅增加約44%。存貨主要包括原酒約516,800,000港元及製成品約361,000,000港元。年內存貨周轉期約為410天(二零一零年—282天)。存貨周轉期於年內較長，主要原因是原料成本上漲導致存貨成本上升及增加原酒存貨以減低預期二零一二年葡萄汁購買成本上調所帶來的影響，以及增加製成品存貨以應付進口葡萄酒銷售需求的增加。增加原酒存貨是為更好管理本集團的營運資本，因本集團有充裕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年內平均原酒採購成本的百分比增幅比銀行存款利率為高。

#### 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一年內，本集團的現金流出主要來自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由二零一零年的現金流入71,900,000港元轉變為二零一一年的現金流出528,500,000港元，主要原因是(i)毛利減少；(ii)存貨增加(增加原酒和製成品存貨)；(iii)應收賬款增加及(iv)年內根據付款及結賬條款向其他多名債權人付款導致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減少。

投資活動流入現金淨額約為12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所耗現金58,300,000港元)，主要是年內存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以及購買機器及設備所抵銷有關。

融資活動流出現金淨額主要來自向股東派付股息約53,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9,700,000港元)。

#### 股息政策

股息及股息款額經董事根據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建議派付，並會視乎(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程度、財務狀況、收購機會及未來前景等因素而定。在上述因素的前提下，董事會擬於日後相關股東大會上建議，每年向股東派付有關年度約30%至50%可供分派予股東的純利作為股息。

#### 財務管理與資本運作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外，本集團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本集團將所得款項淨額從香港匯往中國，隨即兌換成人民幣。所得款項其餘尚未撥作擬定用途的未匯款淨額，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為短期存款(以美元或港元計值)。本公司亦於宣派股息時以港元派付股息。本公司並無就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或其他衍生產品。儘管本集團目前的營運並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會繼續密切監察外幣動向，以及採納適當的審慎措施。

本集團一直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維持現金淨額，且並無借貸，因此本集團面對的利率波動財務風險微不足道。

本集團投資政策的目的是在於確保本集團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在滿足資本需求和確保流動資金的前提下，得到切實可行的最大回報。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由於本集團繼續採取審慎的財務資源管理政策，故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維持強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以及定期存款為402,800,000港元。其充裕的財務資源及穩健的現金狀況，足以應付業務發展、經營及資本開支的營運資金需求。任何新投資機會的所需資金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債務，而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總權益則約為2,016,000,000港元，確保還債能力及本集團可持續經營的能力。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即債務總額與除非控制性權益前總權益的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零)。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且擁有現金淨額及流動資金，顯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良好。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將足以應付可見未來的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市值約為2,234,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批准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17,000,000港元，而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承擔約為3,300,000港元。上述資本承擔主要用於擴充本集團產能

的附屬設施以及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我們按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以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部分由本集團的內部所得資金支付上述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且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配售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計劃用途及實際動用款額如下：

用途	已公佈 用途 百萬港元	實際動用 款項 百萬港元
擴建現有生產設施	200	200
興建新生產設施	160	160
擴充銷售及分銷網絡	20	3
收購開顏東方	47	47
其他收購機會及一般營運資金	297	75
合計	724	485

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在認可財務機構作短期銀行存款。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為確保本集團的長遠發展，本集團將會物色可為本集團及其股東帶來合理回報的適當收購或投資機會。我們目前正與一間具地方特色的葡萄酒公司進行磋商及審閱，包括其兩個品牌及三個位於新西蘭南島上端的相關葡萄園，乃我們視為日後可能收購的目標，從而使我們的產品組合和品牌更趨多元化及更為豐富，並擴大海外供應的葡萄及葡萄汁的來源。除新西蘭的國內市場外，此間葡萄酒公司亦向澳洲、英國、比利時、香港、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進行海外銷售。葡萄酒公司的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任何區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該公司並無就此方面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本公司將於達成正式協議時按照上市規則(如需要)刊發公佈，但預計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 人力資源管理

優質及盡心盡力的員工是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全賴員工的努力，本集團方可成功在充滿競爭的市場上脫穎而出。本集團致力於凝聚員工動力，策勵他們確認並一致為協助集團完成各項業務目標作出貢獻。為此，本集團為香港及中國各級員工制定了具競爭力、符合市場慣例及行業水平的薪酬方案，並提供各種福利，包括培訓、醫療、保險及退休福利。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以支援業務及個人需要，鼓勵員工參與外間的專業技術研討會及修讀其他訓練計劃及課程，冀能有助員工提昇行業知識及技術，加強市場洞察力

及提高商業觸覺。本集團已根據地方法律、市場狀況、行業慣例及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員工個人表現檢討及調整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尤其是以表現為基礎的花紅獎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共聘用650名員工(包括董事)。增加人手主要原因是業務有所改革及增長，而本集團須增聘人才以應付有關變動。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薪金及有關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20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66,000,000港元)。

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對為本公司業務及增長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共10,300,000份。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01. 黃亞強先生，執行董事
02. ROBERT Luc先生，非執行董事
03. Jean-Marie LABORDE先生，非執行董事
04. 白智生先生，主席及執行董事
05. HÉRIARD-DUBREUIL François先生，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06. 王正中先生，非執行董事
07. 高峰先生，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08. 董景瑞先生，非執行董事

## 董事

### 執行董事

**白智生**，現年56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為執行董事及主席，負責監察本集團業務發展，制訂及管理本集團的投資策略。彼亦為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執行董事、天津市農工商總公司總經理及天津發展的附屬公司天津天宮葡萄釀酒有限公司之主席。彼自一九九一年起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副總經理，其後於二零零五年晉升為總經理。彼兼具高級經濟師資格，白先生一九八四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學士課程，主修國際政治；一九九八年完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法律。彼擁有逾十年企業管理的豐富經驗。

**高峰**，現年56歲，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本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二年，高先生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黨委委員及副總經理。高先生一直參與天津市釀酒業的有關工作，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應用基礎研究項目「耐低溫耐酒精酵母的選育」及二零零四年「釀酒葡萄果實生長發育特性的研究」均取得天津市科學技術委員會頒發市級科技成果。高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廣播電視大學，主修中文，一九九七年完

成中央黨校的研究生課程，主修政治經濟，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澳大利亞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加盟本集團。

**黃亞強**，現年38歲，二零一零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曾擔任王朝釀酒財務部主管、總會計師，負責處理王朝會計及財務事宜。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在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本科畢業，並於一九九九年在天津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黃先生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黃先生在財務會計及管理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盟本集團。

###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現年63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自一九八零年五月起擔任王朝釀酒的副主席。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擔任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Remy Cointreau S.A. 監事委員會主席，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起擔任Orpar S.A. (Remy Cointreau的控股公司)主席，亦為Oeneo S.A. 董事。Heriard-Dubreuil先生於一九七七年Remy Martin & Co. S.A. 與Cointreau & Cie合併前加入Remy Martin & Co. S.A.，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Remy Cointreau集團董事。彼於釀酒行業擁有大約三十年經驗，曾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包括一九八四年九月至一九九零年七月期間擔任Remy Martin集團主席。彼為法國Fondation INSEAD主席，INSEAD法國協會會員及Ligue Européenne de Coopération Economique法國分部副主席。彼於一九七零年畢業於巴黎大學，持理科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獲授法國INSEA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學民先生**，現年57歲，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一名高級經濟師，具有大學學歷。於一九九九年，彼於天津財經學院完成國際貿易研究生課程。吳先生具有多年在外貿企業工作的經驗，熟悉涉外經濟和進出口業務。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曾於立達集團海南公司及進出口公司出任副經理及經理。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出任立達集團之副總經理。在此期間，彼還曾兼任立達集團駐香港的海河貿易公司和晉榮國際公司之董事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彼出任天津利和集團之總經理。吳先生亦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發展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獲委任為天津發展總經理。吳先生亦為天津發展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為津聯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發展之控股股東)之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Jean-Marie LABORDE**，現年63歲，二零零九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主要股東Remy Cointreau S.A.，出任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持有波爾多大學(University of Bordeaux)頒授之經濟學碩士學位及Institut Supérieur des Affaires(HEC/ISA)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彼在Pernod Richard擔任多個高級職位，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Moët et Chandon (LVMH Group)主席兼行政總裁。Laborde先生為多個專業組織之會員。彼曾為Remy Cointreau集團之聯營公司Maxxium Worldwide B.V.，以及Euronext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Sequana Capital(股份代號：VOR)之全資附屬公司Antonin Rodet, Burgundy Wines之董事。彼亦為私人股本公司Finadvance S.A.之董事。

**董景瑞先生**，現年50歲，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先生一九七九年考入天津大學機電分校機械製造工藝及設備專業就學，一九八三年九月畢業，大學本科，學士學位。一九九一年十一月由天津縫紉機廠調入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至今，期間主要從事工業商貿企業的生產經營與管理；新項目的引進、投資、建設與運營；企業改革改制；結構調整與技術創新，實施品牌發展戰略等項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天津農墾集團總公司工業處副處長，二零零六年至今擔任工業商貿處處長職務。

**王正中**，現年72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八五年十二月起出任王朝釀酒董事。彼亦為Orpar S.A.監事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上海申馬釀酒有限公司主席。於二零零三年加盟Orpar S.A.前，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間出任Remy Cointreau S.A.董事，以及於一九八六年至二零零二年間任Remy Associates and Maxxium Worldwide B.V.地區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學士學位；一九八一年獲美國霍特國際商學院(前稱Arthur D. Little Management Institute)管理學理科碩士。王先生於釀酒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的廣泛經驗，於一九九四年獲法國政府頒發「Officier de l' Ordre du Merite Agricole」榮銜，表揚彼在酒業的成就。

**ROBERT Luc**，現年55歲，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今在Orpar S.A.– Remy Cointreau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集團副總監、美洲地區財務董事、香檳部財務董事及亞太區地區財務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加盟Remy Cointreau集團前，曾在蒙特利爾及巴黎的Ernst & Whinney工作。彼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加拿大University of Sherbrooke，持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為加拿大特許公認會計師，於釀酒業服務逾二十年，擁有豐富經驗。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現年53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廣博商業及監管及企業財務經驗，亦為多家公共及私人公司董事。彼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公司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彼為威得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彼為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財政主席及為專上教育機構提供開辦課程貸款評核委員會委員及專上教育機構批地遴選委員會委員。彼在二零零四年被任命為香港太平紳士。

**周家驊**，現年66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在商業及企業界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盟本公司之前為奧的斯電梯(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奧的斯國際中華區域董事。彼持有香港大學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鼎立先生**，現年39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先生現為she.com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創辦人，及分別為生物動力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煤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於創立she.com之前，楊先生為Telecom Venture Group Limited的副理及於安達信公司(Arthur Andersen & Company)的波士頓及香港分公司擔任顧問。彼畢業於美國布朗大學(Brown University)，持有應用數學及經濟學學士學位，並從美國東北大學(Northeastern University)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碩士。彼為執業會計師，也是青島市政協委員、城市規劃上訴委員會委員及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審裁小組成員及香港青年聯會副秘書長。

## 高級管理人員

**楊志達**，現年42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楊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具備核數、企業重組及企業融資服務的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國際財務管理協會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

**王樹生**，現年56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及本公司技術總監、正高級食品工程師，負責生產工程以及基地建設和葡萄原料採購工作。王先生對研發、品質控制生產管理有三十多年經驗，為天津市政府受銜專家。現任中國釀酒協會、葡萄酒專家委員會主任，以及中國食品協會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彼為中國釀酒協會及中國食品協會專家委員會國家評委和國際評委，亦為中國葡萄酒監測中心特聘評委，此外還擔任中國農業大學食品學院客座教授。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天津市黨校，獲經濟管理大專文憑。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加盟本集團。

**劉建華**，現年58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正高級食品工程師，負責基建管理及進口品牌代理業務。劉先生對釀酒技術的研究開發有逾二十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天津市委黨校，獲經濟管理大專文憑。劉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盟本集團。

**田鳳英**，現年54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高級經濟師，負責質檢及企業管制方面工作。田女士對公共關係有二十多年經驗。彼為天津市政府經濟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及中國管理科學研究院研究員。田女士於一九八零年加盟本集團。

**劉可敬**，現年49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負責進出口及後勤保障方面的管理工作，於釀酒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鄭州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南開大學，獲法學學士學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

**李占彪**，現年56歲，王朝釀酒紀檢委書記、黨委監督及王朝銷售公司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物流及市場策劃工作。李先生獲高級職業經理人、註冊高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註冊高級企業運營師資格。加盟本集團前，曾任天津津英食品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天津農學院，獲學士學位，二零零二年畢業於中國農業大學，並於二零零三年於中國人民大學工商管理研究所工商管理研修班結業。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

**尹吉泰**，現年48歲，王朝釀酒副總經理、正高級工程師，負責生產計劃及技術研發方面工作，彼於釀酒業擁有逾十年經驗。彼為中國釀酒協會、中國食品工業協會、中國國家評酒委員及國家葡萄及果酒評酒員。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天津輕工業學院食品工程系，主修工業發酵專業，獲學士學位。尹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盟本集團。

**李巍**，現年54歲，王朝釀酒總經濟師、農業推廣研究員，負責安全生產和廠區保衛方面的工作。彼一九八三年於中國西北農學院(原中國西北農學院)本科畢業，一九九六年赴法國波爾多葡萄酒學院進修葡萄栽培。李先生於釀酒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加盟本集團。



我們生產五大類別超過100種  
葡萄酒產品



## 企業管治報告

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深信高水平企業管治為本公司維持增長及取得成功的關鍵，大大提高問責性及透明度，達成本集團一眾股東的期望。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期間，隨著黎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董事會僅餘下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減少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而且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人數亦減少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隨著委任楊鼎立先生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已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下及第3.21條下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最少人數。

於年內，除上述披露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合理顯示本公司不符合於該年內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14載述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資料。現有常規會定期檢討，以配合企業管治的最新常規。

以下各節詳列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本公司遵守守則規定的情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

### 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白智生先生(主席)、高峰先生(總經理)及黃亞強先生)、六名非執行董事(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吳學民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董景瑞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周家驊先生及楊鼎立先生)組成。董事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彼等具備多種知識、技能、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2)條的規定，委任足夠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有關的財務管理經驗。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本公司亦已接獲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彼等的獨立身份，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獨立身份。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王正中先生及Robert Luc先生在由Andromede S.A.(本公司主要股東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吳學民先生在由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股東)、其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組成的集團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或其他管理職務。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之間並無其他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特別是主席白智生先生與總經理高峰先生之間。

#### 董事會

董事會監察本集團的總體策略方向、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負責制訂策略，監察企業管治及業績表現，而日常運作及管理則授權管理人員負責，由不同部門主管負責管理不同業務部分。此外，董事會亦授權行政管理人員處理日常職務及薪酬委員會與審核委員會處理不同職務。該等委員會的職責及責任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每年安排舉行四次會議，當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年內，董事會共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董事會(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媒介參予)定期會議的通告，已給予董事多於十四天的通知。至於召開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將給予董事合理時間的通知。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成員各自的出席率(按姓名劃分)。

董事會成員	已出席／ 舉行的會議
<b>執行董事</b>	
白智生	4/4
高峰	4/4
黃亞強	4/4
<b>非執行董事</b>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	4/4
吳學民(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4/4
Jean-Marie Laborde	4/4
董景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3/4
王正中	4/4
Robert Luc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浩明	4/4
周家驊	4/4
楊鼎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3/4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記錄及保存，並交予各董事作記錄，任何董事可於任何合理時間作出合理通知後查閱有關紀錄。

所有董事均於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合理時間內(無論如何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獲提供完整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包括載有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財務摘要及業務回顧的業務及財務報告。所有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倘有董事提出問題，會採取步驟盡快作出全面的回應。

如有需要，董事可自行向管理人員查詢及取得更多資料以作決定。

各董事可自行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

董事不斷獲提供有關法律及規管發展、本公司業務及市場轉變與發展的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務。此外，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彼等的職務時可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要員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均須忠誠履行職務和有技能行事的責任。非執行董事為本集團提供釀酒業的各種知識及專業技能。獨立非執行董事亦須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協助制訂策略及政策，並就各種問題作出可靠判斷，以及負責處理潛在利益衝突事項。當獨立股東須就關連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批准時，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會提供意見(如適用)。彼等亦是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投放足夠時間與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會議，而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留任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大

會，並屆時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新董事不應計入於相關股東大會須輪流退任的董事人數。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任期均為三年，惟彼等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將物色及提名合資格人士，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成為新增董事或必要時填補董事空缺。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適合獲委任為新董事時，全體董事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董事會會議及就兩名新董事提名所進行的工作包括：

- 審閱個別人士的經驗；
- 審閱個別人士的資格；及
- 審閱個別人士的技能。

#### **職責區分**

主席負責領導及有效運作董事會，制訂政策及業務方針。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職務，並及時討論所有主要及相關事宜。董事會亦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此外，各名執行董事獲授權負責監察及監督個別業務的營運，以及執行董事會制訂的策略及政策。按下文所述，所有審核委員會成員及大部分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架構確

保本集團內部權力及職權充分平衡。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主席白智生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獲扼要說明將於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項。總經理高峰先生指導有效經營本公司業務及實行經批准的業務策略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 董事薪酬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家驊先生，其他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董景瑞先生及王正中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許浩明博士及楊鼎立先生。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概述如下：

- 1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的公司政策及架構的建議，為本公司制訂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
- 2 獲授權制訂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計劃及薪酬支付(包括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報酬)，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有關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建議。釐定該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

人員的具體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僱員聘用條件及應否支付考績酬金等；

- 3 透過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審批考績薪酬；
- 4 檢討及審批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以及任何離職或終止委任或獲委任之應付酬金，以確保酬金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且屬公平恰當；
- 5 檢討及審批有關辭退或罷免行為不當董事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釐定及任何薪酬支付合理及恰當；及
- 6 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及向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中國僱員發放花紅。董事會已批准薪酬委員會於年內提出的所有建議。下表載列個別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周家驊	1/1
董景瑞(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0/1
王正中	1/1
許浩明	1/1
楊鼎立(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0/1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而有關薪酬委員會的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

#### 董事薪酬待遇

執行董事的薪酬包括底薪、年終花紅、房屋津貼及退休金。

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年內的工作表現、貢獻及新增職責、物價通脹指數及／或參考市場／行業趨勢而調整薪金。

除底薪外，執行董事及僱員均合資格獲取酌情花紅，惟須根據市況、年內企業及個別人士表現等因素而定。

為吸引、留任及推動高質素合資格人員及職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合資格人士可獲得本公司股權，藉以推動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竭盡所能。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所授出、註銷、失效及行使購股權數目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附註22。

####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負責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該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並貫徹運用合適會計政策，作出合理審慎的判斷及估計。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估計，據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且並無獲悉任何可能重大危害本集團持續營運能力的重大不明朗情況或事項。因此，董事會認為應以持續營運基礎編撰財務報表。

#### 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固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錯誤陳述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策略的風險。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框架包括(i)制訂有權限及明確問責的清晰管理架構；及(ii)定期匯報財務資料，尤其覆核預算與目標有否相符。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獲授不同層次的職權。本公司年度預算由董事會審批。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負責參考實際業績及年度預算，監督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表現、行動及業務。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獲提供每月財務報告，方便董事會及本集團管理人員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作出審慎合時的規劃。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亦獲提供其他常規及特別報告，以確保董事及時獲提供所有適當資料。

儘管本公司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不再需要保留按上市規則界定之「合資格會計師」一職，本公司繼續保留合資格會計師團隊，以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監察其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委任專業會計事務所代表彼等輪流審閱本集團所有主要業務的內部監控系統成效。專業會計事務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主要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發現有待改善的地方，但並無重大事宜。本集團會認真跟進專業會計事務所的所有推薦建議，確保該等建議可於合理時間內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已合理實施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部分，而本集團亦已全面遵守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守則條文。

##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許浩明博士、周家驊先生及楊鼎立先生，其中許浩明博士具備相關的財務事宜的專業資格及經驗，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過程、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完善、考慮資源是否足夠、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的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以及與外聘核數師的安排。審核委員會於董事會會議向董事會匯報其工作結果及作出建議。

為履行職務，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i)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草擬的年度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主要審閱其中的判斷、會計政策(如有)是否貫徹運用及有否變更以及資料披露是否足夠，然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便審批；
- i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結果，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有關內部監控及核數事宜的重大事項；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會面，討論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

- iv) 與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會計準則發展；
- v)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報告；及
- vi) 審閱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表現及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兩次會議，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均有出席。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紀錄請參閱下表。

成員姓名	已出席／ 舉行會議
許浩明	2/2
周家驊	2/2
楊鼎立	2/2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查閱。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而已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400
非核數服務	
— 稅務服務、內部監控審閱及其他工作	1,763

### 與股東溝通

#### 渠道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股東溝通。本公司建立多個與股東通訊的渠道，以建立及維持與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投資者關係：

- 1) 本公司視股東週年大會為企業每年最重要的事項之一。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本集團鼓勵全體股東出席大會。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表現及未來方向的意見及與董事、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交流意見；
- 2) 每年於中期及年終業績公佈刊發後，最少舉行兩次新聞發佈會及分析員簡介會，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回答有關本集團業務及財務表現的提問；
- 3) 本公司定期與財務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有意投資者會面。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內曾參與多個由不同投資銀行舉行的投資者研討會及巡迴推介會，以加強本集團與股份研究分析員、基金經理、機構投資者及股東的關係，增加彼等對本集團策略、業務及發展的瞭解。彼等的討論全都限於解釋先前刊發的材料及非股價敏感資料的一般討論。此外，本公司於天津多次為傳媒、財務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組織參觀釀酒廠。本集團計劃日後繼續參與更多的巡迴推介會及研討會，以加強與投資者的關係；

- 4) 本公司網頁(www.dynasty-wines.com)經常更新股東有興趣瞭解的資料，包括企業資料、董事履歷、股權架構、全年及中期報告、重大歷史性發展(包括有關本集團的全面且易於理解的資料)以及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及新聞稿，並設有查詢及回應的渠道：
- 5) 有關本公司財務業績、公司詳情、須予公佈交易及其他重大事項的資料透過刊發中期及年度報告、公佈、通函及新聞公佈等形式按時發佈。

以下獎項確認本集團致力達致良好溝通：

- 二零一零年年報在International ARC Awards比賽中榮獲「傳統格式年報－煙草、食品及飲料」金獎，表揚王朝於傳達其公司狀況方面取得成功。該比賽是最大型的國際年度比賽，並為嘉許全球年報傑出表現的最具名望的財務通訊活動之一。
- 二零一零年年報在International Galaxy Awards比賽中榮獲「年報－整體表現：食品及包裝消費品」銀獎，表揚王朝在營銷方面的傑出表現。該獎項象徵著結合眾多範疇所營造出的卓越營銷表現。Galaxy Awards嘉許竭力建立公司形象及在市場中獨當一面的努力。
- 二零一零年年報在International MERCURY Awards比賽中榮獲「年報－整體表現：食品製造」銅獎，表揚王朝在專業通訊方面的傑出表現。該比賽是最重要的國際比賽之一，嘉許表現最傑出的公共關係、公共事務及企業通訊。

#### 會議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深明彼等肩負代表全體股東利益及提高股東價值之重任。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的重要機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連同本年報以及任何日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予股東。該通函載有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程序以及建議決議案的其他相關資料。上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而所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集團的網站登載。

#### 市值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即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值為2,234,000,000港元(已發行股本：1,248,200,000股，收市價：每股1.79港元)。

## 財務資料

董事會報告	46
獨立核數師報告	55
綜合損益表	56
綜合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資產負債表	58
資產負債表	60
綜合權益變動表	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63
財務報表附註	64
五年概要	100

##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葡萄酒產品的銷售，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為葡萄酒產品的產銷。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轉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載於本年報內「綜合損益表」一節。

年內，董事已宣派每股1.5港仙的中期股息，並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派付合共18,700,000港元的中期股息。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2。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分配儲備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本公司資產負債表。

### 本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內「五年概要」一節。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優先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本公司股東(「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

年內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白智生先生  
高峰先生  
黃亞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吳學民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Jean-Marie Laborde先生  
董景瑞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正中先生  
Robert Luc先生  
鄭道全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張文林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浩明博士  
周家驊先生  
楊鼎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黎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高峰先生、黃亞強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許浩明博士及周家驊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高峰先生、黃亞強先生、Jean-Marie Laborde先生及許浩明博士有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周家驊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其無意尋求膺選連任，並將退任董事會，由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起生效。

##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為期三年。各合約可由其中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

根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聘書，彼等的任期為期三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

### 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年內，在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參與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屬於重大的合約中，本公司董事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與申馬的關係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以下董事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經營競爭業務的公司名稱	經營競爭業務的公司業務範圍	經營競爭業務的公司權益性質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上海申馬釀酒有限公司(「申馬」)	於大上海區產銷葡萄酒產品	申馬董事，連同其配偶持有申馬約7.4%間接實益權益
王正中先生	申馬	於大上海區產銷葡萄酒產品	申馬董事，連同其配偶持有申馬約34.2%間接實益權益

Heriard-Dubreuil先生及王先生已出售其於申馬之全部權益，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辭任申馬之董事職務。

於該期間內，除了Heriard-Dubreuil先生及王先生外，申馬董事會的所有其他董事均獨立於本集團。雖然本集團與申馬同時經營產銷葡萄酒產品業務，但營運品牌各異。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申馬董事會各自獨立，概無申馬董事可控制本公司董事會。基於該理由，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業務可以公平方式獨立於申馬業務而經營。本集團與申馬目前並無計劃於可見未來訂立任何業務關係或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涉及本公司及本集團全部或大部分業務的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 購股權計劃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的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已獲批准及採納。根據上市規則所披露該計劃的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a) 該計劃的目的

該計劃旨在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為促進本集團利益作出貢獻及不斷的努力。

(b) 該計劃的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授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或前僱員、董事或前董事，或以諮詢人或顧問或前諮詢人或前顧問之身份向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或彼等的合法妻子、丈夫、遺孀或鰥夫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或繼子女。

(c) 該計劃下可予發行股份最高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否則行使根據該計劃批授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股份於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或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發行股份數目會超過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該計劃批授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已授出可認購26,4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其中可認購12,9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或會額外授出可認購93,5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

(d) 該計劃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除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倘向任何參與者再批授購股權而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新批授購股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因全面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批授及將批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可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逾新批授購股權於該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批授購股權。

(e) 接納購股權的期限及付款

承授人可於本公司發出的建議函件中指定的日期前，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所指定的日期不得超過以下日期起計21日(i)發出建議函件當日，或(ii)該項建議的條件(如有)達成當日。接納批授購股權建議時，須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f) 釐定行使價的基準

根據該計劃所批授的任何特定購股權，其股份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參與人士，且不得少於(i)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g) 該計劃的期限

該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起計十年內有效，此後將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提前終止。

年內，根據該計劃批授、行使、失效及註銷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	已批授	已行使	已失效/ 註銷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 (附註)
<i>執行董事：</i>					
白智生先生	2,300,000	—	—	—	2,300,000
<i>非執行董事：</i>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1,200,000	—	—	—	1,200,000
張文林先生	900,000	—	—	(900,000)	—
王正中先生	200,000	—	—	—	200,000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周家驊先生	200,000	—	—	—	200,000
其他僱員	6,400,000	—	—	—	6,400,000
合計	11,200,000	—	—	(900,000)	10,300,000

附註： 此等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授出(授予白智生先生的1,200,000份購股權及授予周家驊先生的200,000份購股權除外)，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向白智生先生授出1,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3.00港元，可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行使。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向周家驊先生授出2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2.91港元，可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期間行使。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個人股份權益	根據購股權持有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i>執行董事：</i>				
白智生先生	—	2,300,000	2,300,000	0.18%
<i>非執行董事：</i>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	1,200,000	1,200,000	0.10%
王正中先生	—	200,000	200,000	0.02%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許浩明博士	300,000	—	300,000	0.02%
周家驊先生	—	200,000	200,000	0.02%

#### (ii) 購買股份的權益

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所擁有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任何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i) 於股份中的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附註1)	實益持有人	558,000,000	44.70%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津聯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558,000,000	44.70%
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附註4)	實益持有人	336,528,000	26.96%
Remy Concord Limited(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Remy Cointreau S.A.(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Orpar S.A.(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Andromede S.A.(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336,528,000	26.96%

附註：

- (1) 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是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天津發展」)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發展被視為擁有Famous Ever Group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
- (2) 天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天津投資」)擁有天津發展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5.0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天津投資被視為擁有天津發展所持股份的權益。
- (3) 天津投資是津聯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津聯集團有限公司是天津發展的最終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津聯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天津投資所持股份的權益。
- (4) Remy Concord Limited可於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可於Remy Concord Limited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Remy Cointreau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所有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54.14%投票權。Orpar S.A.可於Recopart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61%投票權，該公司可於Remy Cointreau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17.82%投票權。Andromede S.A.可於Orpar S.A.的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約79.97%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my Concord Limited、Remy Cointreau Services S.A.S.、Remy Cointreau S.A.、Orpar S.A.及Andromede S.A.各自被視為擁有人頭馬亞太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銷售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 銷售

— 最大客戶	11.1%
— 五大客戶合計	28.9%

####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10.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35.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年內，本集團向本集團聯營公司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購買原酒，佔本集團綜合採購額約1.2%。

### 關連交易

#### 購買木塞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的木塞購買合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酒有限公司(「王朝釀酒」)同意，以代價1,054,300歐元(相當於約11,597,300港元)向Diam Bouchage S.A.S.(「賣方」)購買木塞(「木塞購買事項」)。

賣方為Oeneo S.A.的全資附屬公司，而Oeneo S.A.則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Andromede S.A.的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因此，賣方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木塞購買事項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木塞購買合約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的橡木桶購買合約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彙集。由於有關木塞購買合約及橡木桶購買合約應付代價總額的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木塞購買事項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木塞購買合約及橡木桶購買合約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刊發的公佈。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截至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可行日期可供公眾查閱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具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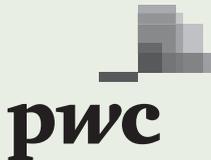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留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白智生先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羅兵咸永道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56至99頁王朝酒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執業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 +852 2289 8888, 傳真: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http://www.pwchk.com)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b>1,445,117</b>	1,614,610
銷售成本	5	<b>(841,379)</b>	(801,907)
毛利		<b>603,738</b>	812,703
其他收入	3	<b>27,753</b>	24,715
分銷成本	5	<b>(468,298)</b>	(491,021)
行政費用	5	<b>(143,921)</b>	(118,705)
經營溢利		<b>19,272</b>	227,692
所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16	<b>(83)</b>	(1,3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9,189</b>	226,320
所得稅開支	6	<b>(17,003)</b>	(69,259)
年內溢利		<b>2,186</b>	157,061
應佔：			
本公司所有者	7	<b>4,267</b>	158,808
非控制性權益		<b>(2,081)</b>	(1,747)
		<b>2,186</b>	157,061
股息	8	<b>18,723</b>	76,035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b>港仙 0.34</b>	港仙 12.74

第64至9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b>2,186</b>	157,061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兌換差額	<b>89,718</b>	60,66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b>91,904</b>	217,721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所有者	<b>92,693</b>	218,510
非控制性權益	<b>(789)</b>	(789)
	<b>91,904</b>	217,721

第64至9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605,124	599,332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3	65,166	63,576
商譽	14	9,421	9,421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2,356	11,8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21,578	19,624
		<b>713,645</b>	703,80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8	437,298	285,5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72,319	52,862
存貨	19	961,972	669,878
預付所得稅		5,246	–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45,827	194,023
受限制現金	20	–	14,336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1	357,037	760,265
		<b>1,879,699</b>	1,976,947
<b>資產總值</b>		<b>2,593,344</b>	2,680,755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b>			
股本	22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23	1,184,116	1,146,817
保留溢利		706,744	705,023
		<b>2,015,680</b>	1,976,660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26,000	26,789
<b>權益總額</b>		<b>2,041,680</b>	2,003,449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24	<b>192,243</b>	241,72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5	<b>359,421</b>	402,35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3,227
負債總額		<b>551,664</b>	677,3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b>2,593,344</b>	2,680,755
流動資產淨值		<b>1,328,035</b>	1,299,64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2,041,680</b>	2,003,449

董事  
白智生

董事  
高峰

第64至9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71	43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947,468	938,949
		<b>947,839</b>	939,388
<b>流動資產</b>			
應收賬款	18	–	18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719	1,803
存貨	19	311	381
應收附屬公司股息		104,739	77,50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		45,827	152,895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21	125,094	21,643
		<b>277,690</b>	254,405
資產總值		<b>1,225,529</b>	1,193,793
<b>權益</b>			
<b>資本及儲備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b>			
股本	22	124,820	124,820
其他儲備	23	908,733	962,751
保留溢利		143,419	63,031
權益總額		<b>1,176,972</b>	1,150,60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	19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5	<b>38,212</b>	32,6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b>10,345</b>	10,345
負債總額		<b>48,557</b>	43,191
權益及負債總額		<b>1,225,529</b>	1,193,793
流動資產淨值		<b>229,133</b>	211,21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176,972</b>	1,150,602

董事  
白智生

董事  
高峰

第64至9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非控制性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結餘		124,500	1,134,459	569,388	27,781	1,856,128
<b>全面收入</b>						
年內溢利		–	–	158,808	(1,747)	157,061
<b>其他全面收入</b>						
貨幣兌換差額	23	–	59,702	–	958	60,660
<b>全面收入總額</b>		–	59,702	158,808	(789)	217,721
<b>與所有者的交易</b>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股份	23	320	9,163	–	–	9,483
轉撥	23	–	23,173	(23,173)	–	–
股息	23	–	(79,680)	–	(203)	(79,883)
<b>與所有者交易的總數</b>		320	(47,344)	(23,173)	(203)	(70,4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4,820	1,146,817	705,023	26,789	2,003,449
<b>全面收入</b>						
年內溢利		–	–	4,267	(2,081)	2,186
<b>其他全面收入</b>						
貨幣兌換差額	23	–	88,426	–	1,292	89,718
<b>全面收入總額</b>		–	88,426	4,267	(789)	91,904
<b>與所有者的交易</b>						
購股權計劃	23	–	(345)	345	–	–
轉撥	23	–	2,891	(2,891)	–	–
股息	23	–	(53,673)	–	–	(53,673)
<b>與所有者交易的總數</b>		–	(51,127)	(2,546)	–	(53,6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124,820	1,184,116	706,744	26,000	2,041,680

第64至9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28	<b>(480,044)</b>	121,178
已付所得稅		<b>(56,439)</b>	(61,232)
已收利息		<b>8,018</b>	11,95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528,465)</b>	71,897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517)</b>	(116,350)
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短期存款減少		<b>148,196</b>	60,641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b>14,336</b>	(2,57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124,015</b>	(58,286)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本公司所有者股息		<b>(53,673)</b>	(79,680)
已付一名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股息		—	(203)
因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所得金額		—	9,48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53,673)</b>	(70,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淨額		<b>(458,123)</b>	(56,78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760,265</b>	778,277
匯率變動		<b>54,895</b>	38,77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357,037</b>	760,265

第64至99頁的附註為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5樓5506室。

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買賣葡萄酒產品。而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則載於附註30。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下文載列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指明外，所呈列之所有年度均貫徹應用該等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1中披露。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

本集團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採納以下新訂和已修改的香港會計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24(修訂)「關聯方披露」適用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此修訂介紹香港會計準則24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的豁免。此等披露由如下披露規定所取代：
  - 政府名稱與他們關係的性質；
  - 任何個別重大交易的性質和數額；及
  - 在意義上或數額上任何整體而言屬重大的交易。

此修訂亦澄清和簡化了關聯方的定義。

- 因香港會計準則27「合併和單獨財務報表」修改的過渡性規定

澄清因對香港會計準則27之變更、對香港會計準則21「匯率變動的影響」和香港會計準則28「聯營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31「合營的權益」的修改，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於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27時以未來適用法應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和已修改的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7「金融工具：披露」

澄清金融工具的七項披露規定，重點為描述性披露和信貸風險披露。

#### (b) 已公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及無提早採納的新準則和修改準則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金融工具」針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和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發佈和在二零一零年十月修改。此準則為取代香港會計準則39有關分類和計量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規定金融資產必須分類為兩個計量類別：按公允價值計量和按攤銷成本計量。此釐定必須在初次確認時作出。分類視乎主體管理其金融工具的經營模式，以及工具的合同現金流量特點。對於金融負債，此準則保留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39的大部分規定。主要改變為，如對金融負債採用公允價值法，除非會造成會計錯配否則歸屬於主體本身負債信貸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部分在其他綜合收益中而非利潤表中確認。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的全面影響，並有意在其生效日期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9，目前適用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合併財務報表」建基於現有原則上，認定某一主體是否應包括在母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內時，控制權概念為一項決定性因素。此準則提供額外指引，以協助評估難以評估時控制權的釐定。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的全面影響，並有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0。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包含在其他主體所有形式的權益的披露規定，包括合營安排、聯營、特別目的工具主體以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工具。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的全面影響，並有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公允價值計量」目的為透過提供一個公允價值的清晰定義和作為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公允價值計量和披露規定的單一來源，以改善一致性和減低複雜性。此規定並不延伸至公允價值會計入賬的使用，但提供指引說明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有其他準則已規定或容許時，應如何應用此準則。本集團仍未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的全面影響，並有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3。

沒有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一解釋公告而預期會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附帶可控制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所有實體。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須考慮當時可行使或可換股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日期起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利用購買法將業務合併入賬。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購買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就個別收購基準，本集團可按公允價值或按非控制性權益應佔被購買方淨資產的比例，計量被收購方的非控制性權益。

轉讓的對價被購買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任何之前權益在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超過本集團應佔所購買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廉價購買而言，若該數額低於所購入子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該差額直接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交易的未變現收益須對銷。未變現虧損亦須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之修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 (b) 獨立財務報表

子公司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利入賬。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子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子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c) 與非控制性權益的交易

本集團將其與非控制性權益進行的交易視為與本集團權益持有者進行的交易。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購買，所支付的任何對價與相關應佔所收購子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記錄為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的處置的盈虧亦記錄在權益中。

當集團不再持有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在主體的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賬面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合營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和負債。這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初始以成本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已識別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如聯營的權益持有被削減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只有按比例將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適當)。

本集團應佔收購後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應佔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的變動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根據累計之收購後其他綜合收益變動而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本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聯營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於「所佔一家聯營公司溢利／(虧損)」旁。

本集團與其聯營之間的上流和下流交易的利潤和虧損，在集團的財務報表中確認，但僅限於無關連投資者在聯營權益的數額。除非交易提供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已減值，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聯營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用的政策符合一致。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續)

#### (d) 聯營公司(續)

如股利超過宣派股利期內聯營公司的總綜合收益，或如在獨立財務報表的投資帳面值超過綜合財務報表中被投資公司淨資產(包括商譽)的帳面值，則必須對聯營公司投資作減值測試。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攤薄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歸屬成本。聯營公司的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 2.3 分部報告

營運分部的呈報方式與首席經營決策者(為執行董事)獲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首席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核營運分部的表現。

### 2.4 外幣換算

#### (a) 功能貨幣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採用該實體經營之主要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呈報及功能貨幣。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產生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入賬。

非貨幣項目(例如按公平值以收益或虧損入賬的股本工具)的換算差額呈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例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換算差額計入股本的公平值儲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換算(續)

#### (c) 集團公司

所有呈報貨幣與功能貨幣不同的集團實體(當中並無通貨膨脹嚴重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呈報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綜合損益表所列的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交易當日匯率的累積影響之合理約數，則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須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須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權益中入賬。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以成本列賬，當中包括興建成本及在興建中撥作資本的其他直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惟在資產完成並準備就緒作其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折舊。

樓宇主要包括廠房及辦公大樓。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以往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後列賬。以往成本包括直接來自收購項目的開支。

樓宇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值或重估金額分配至餘值後計算折舊：

樓宇	二十年
廠房及機器	十年
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及設備	五年
汽車	五年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審閱資產餘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預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賬面值須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之損益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而釐定，並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入賬。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6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就土地使用權而預先支付的款項，視為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列為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入賬，按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支銷，或如出現減值，在綜合損益表確將該項減值列作開支。

### 2.7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應佔被收購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金額。商譽減值測試會每年進行一次，或倘有減值跡象則更頻密地進行測試，並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出售實體損益包括與已售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為便於進行測試減值，商譽在各產生現金的單位之間攤分。

### 2.8 非金融資產的投資的減值

無限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毋須攤銷，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當發生若干事故或環境變化顯示賬面值未必能夠收回時，則會檢討是否進行資產減值。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過可收回金額之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分辨現金流量(產生現金單位)之最低水平分類。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於各申報日期檢討，以確定能否撥回減值。

### 2.9 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貸款及應收款項列為金融資產。上述分類取決於收購金融資產目的。管理層於首次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款項計入流動資產，但到期時間由結算日起計超過十二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本公司附屬公司應收款項則包含在「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貸款」。

### 2.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入賬，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未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定條款收取所有款項時確立。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之可能性，以及拖欠或逾期付款，均被視為是應收賬款已減值的跡象。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實際利率折現計算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可通過撥備賬調減，而虧損金額於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中確認。應收賬款在不可收回時於其撥備賬中撇銷。其後所收回之前期撇銷金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行政費用。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其他短期高流通量投資(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

### 2.12 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是以加權平均基準計算，當中包括材料、直接勞工成本及適當比例的生產開支。可變現淨值則以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計算。

### 2.13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與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有關的額外成本，列入股權作為所得款項扣除稅項的減值。

### 2.1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購買商品或服務而應支付的債務。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首次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而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 2.1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對於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須以負債法作出全數遞延所得稅撥備。然而，倘交易當時(企業合併除外)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結算日已制訂或實際制訂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後實施的稅率(及法例)釐定。

倘日後有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相應數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除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可受本集團控制，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將作出遞延所得稅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6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現時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且能可靠估計相關金額，則確認撥備，日後經營虧損毋須確認撥備。

### 2.17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入乃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抵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的淨額列示。出售貨品收入於本集團向客戶付運產品、客戶已接受產品並合理保證可收回有關應收款項時確認入賬。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以實際利息法確認入賬。

### 2.18 僱員福利

#### (a) 退休計劃責任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國家管理僱員退休計劃(承諾承擔所有現任或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的成員。本集團負責根據該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此外，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為所有香港僱員作出供款。所有供款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釐定，並於損益表內扣除。

#### (b) 以股份支付之酬金

本集團推行一項按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酬金的計劃。為換取購股權的授出而獲得的僱員服務，按其公平值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的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的購股權之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的影響。非市場歸屬條件包括在有關預期歸屬購股權數目的假設內。列作開支的總額於整個歸屬期確認，歸屬期即達成所有特定歸屬條件的期間。各結算日，各實體均會根據非市場歸屬條件修改其估計預期歸屬的購股權之數目，修改原來估計數字如有影響，則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並對股本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均列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中。

### 2.19 經營租賃

凡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後，在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0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息須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末期股息期間在本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中期股息於分派時確認。

### 2.21 政府補助／補貼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將遵守將獲得的政府補助所有隨附條件及將獲得補助，則該等補助按公平值確認入賬。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貼有系統地在損益表中遞延及確認入賬，以配合擬補償之相關成本。

##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葡萄酒產品產銷業務。年內所確認的收入及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葡萄酒產品產銷	<b>1,445,117</b>	1,614,610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b>7,888</b>	12,003
政府補助(註)	<b>17,942</b>	12,422
其他	<b>1,923</b>	290
	<b>27,753</b>	24,715
總收入及其他收入	<b>1,472,870</b>	1,639,325

註：該款項代表無條件授予本集團國內附屬公司作為鼓勵發展及改良釀酒技術和促進經濟發展之人民幣14,900,000元政府補助(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0,800,000元)。補助的用途並無任何條件或限制。

#### 4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為紅葡萄酒及白葡萄酒。

本集團出售的其他產品包括起泡葡萄酒、白蘭地及冰葡萄酒。鑑於上述產品的銷售額並無載入提供予主要管理團隊的報告中，故亦無計入申報營運分部。

主要管理團隊透過毛利評估營運分部表現。毛利已撇除稅項、折舊及攤銷的影響以及營運分部所產生的非經常性開支。其他收入、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不會計入管理層對各營運分部之表現評估當中。

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

	紅葡萄酒 千港元	白葡萄酒 千港元	所有其他產品 千港元	集團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1,214,761	219,391	10,965	1,445,117
毛利	522,267	74,404	7,067	603,738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59,746)
利息收入	-	-	-	7,888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83)
所得稅開支	-	-	-	(17,003)
<b>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收入	1,331,856	276,537	6,217	1,614,610
毛利	694,460	114,049	4,194	812,703
未分配項目：				
折舊及攤銷	-	-	-	(46,846)
利息收入	-	-	-	12,003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	-	(1,372)
所得稅開支	-	-	-	(69,259)

鑑於主要管理團隊並非運用資產資料評估申報分部表現，故概無披露分部資產及調節至總資產的衡量方法。

## 4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而其中僅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外部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約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9,000,000港元)。

分部毛利總額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申報分部毛利	<b>603,738</b>	812,703
其他收入	<b>27,753</b>	24,715
分銷成本	<b>(468,298)</b>	(491,021)
行政費用	<b>(143,921)</b>	(118,705)
經營溢利	<b>19,272</b>	227,692
分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b>(83)</b>	(1,372)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9,189</b>	226,320

## 5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包括的原酒、消耗品及確認作為開支的其他材料的成本	<b>660,782</b>	633,519
廣告、市場推廣及其他相關推廣開支	<b>277,762</b>	300,729
按內銷額計算的消費稅及其他稅項	<b>114,431</b>	112,653
僱員成本：		
—薪金、其他津貼及福利	<b>191,519</b>	156,77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b>12,817</b>	9,247
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總成本	<b>204,336</b>	166,025
運輸及物流開支	<b>51,721</b>	62,236
差旅費	<b>18,318</b>	16,881
折舊	<b>58,238</b>	45,667
顧問及專業費用	<b>6,200</b>	6,257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變電站	<b>2,599</b>	2,494
—辦公室物業	<b>2,714</b>	2,257
攤銷	<b>1,508</b>	1,179
核數師酬金	<b>1,400</b>	1,250
匯兌虧損淨額	<b>1,182</b>	269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	<b>—</b>	3,940
其他開支	<b>52,407</b>	56,277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b>1,453,598</b>	1,411,633

##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年內中國所得稅	17,966	65,428
—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2,635)
	<b>17,966</b>	62,793
遞延所得稅：		
— 暫時差額的(確認)/撥回	(963)	6,466
	<b>17,003</b>	69,259

本集團在香港並無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已就各附屬公司於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中國所得稅撥備。適用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零年：25%)。

本集團的實際稅率與適用稅率不同，主要基於下列因素：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9	226,320
按適用稅率計算	6,072	58,132
年內不可扣稅開支	8,075	9,626
毋須課稅收入	(616)	(6)
並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	3,472	4,142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	(2,635)
年內所得稅	<b>17,003</b>	69,259

## 7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中約80,043,000港元盈利(二零一零年：約13,441,000港元虧損)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零年：3.3港仙)	18,723	41,085
擬派末期股息，無(二零一零年：每股普通股2.8港仙)	—	34,950
	<b>18,723</b>	76,035

##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4,267	158,808
		股份數目(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8,200	1,245,647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註)	—	1,441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48,200	1,247,088

註：於2010年，每股攤薄盈利是假設所有購股權被兌換後，根據於2010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可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期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於2011年，購股權並沒有攤薄影響。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 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袍金	3,135	3,240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3,975	4,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4	192
	<b>7,294</b>	<b>7,915</b>

每位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基礎 的支付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白智生先生	-	1,500	-	336	-	75	1,911
高峰先生	-	1,400	-	336	-	70	1,806
黃亞強先生(i)	-	367	-	36	-	39	442
<b>非執行董事</b>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360	-	-	-	-	-	360
吳學民先生(ii)	360	-	-	-	-	-	360
Jean-Marie Laborde先生	360	-	-	-	-	-	360
董景瑞先生(iii)	342	-	-	-	-	-	342
王正中先生	360	-	-	-	-	-	360
Robert Luc先生	360	-	-	-	-	-	3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許浩明博士	360	-	-	-	-	-	360
周家驊先生	360	-	-	-	-	-	360
楊鼎立先生(iii)	273	-	-	-	-	-	273
	<b>3,135</b>	<b>3,267</b>	<b>-</b>	<b>708</b>	<b>-</b>	<b>184</b>	<b>7,294</b>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 •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其他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基礎 的支付 千港元	僱主就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白智生先生	-	1,500	-	336	-	75	1,911
高峰先生	-	1,400	520	336	-	70	2,326
黃亞強先生(i)	-	150	219	22	-	47	438
<b>非執行董事</b>							
Heriard-Dubreuil Francois先生	360	-	-	-	-	-	360
鄭道全先生(iv)	360	-	-	-	-	-	360
Jean-Marie Laborde先生	360	-	-	-	-	-	360
張文林先生(iv)	360	-	-	-	-	-	360
王正中先生	360	-	-	-	-	-	360
Robert Luc先生	360	-	-	-	-	-	36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黎明先生(iv)	360	-	-	-	-	-	360
許浩明博士	360	-	-	-	-	-	360
周家驊先生	360	-	-	-	-	-	360
	3,240	3,050	739	694	-	192	7,915

附註：

(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獲委任

(iii)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

(iv)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辭任

## 10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續)

- 五位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兩位(二零一零年：兩位)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上文。年內應付餘下三位(二零一零年：三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概述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3,018	2,82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8	104
	<b>3,156</b>	2,929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一年	人數	二零一零年
酬金範圍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b>3</b>		3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零年：無)。

## 11 退休福利責任

除附註5所披露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責任須為僱員或退休人士支付退休款項及其他退休後福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83,602	300,708	112,018	34,205	185,708	816,241
匯兌差額	10,207	11,651	4,068	1,160	3,685	30,771
購置	282	11,944	5,408	2,328	108,782	128,744
轉撥	211,606	47,629	9,295	1,091	(269,621)	–
出售	–	–	–	(2,813)	(1,491)	(4,30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697	371,932	130,789	35,971	27,063	971,452
匯兌差額	20,059	19,311	6,584	1,718	770	48,442
購置	16	6,711	17,903	1,424	12,463	38,517
轉撥	1,958	33,143	–	–	(35,101)	–
出售	–	(668)	(4,335)	(513)	(249)	(5,76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7,730	430,429	150,941	38,600	4,946	1,052,646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1,551	166,928	62,713	25,909	–	317,101
匯兌差額	2,333	6,239	2,345	851	–	11,768
年度折舊	9,285	20,073	14,390	1,919	–	45,667
出售	–	–	–	(2,416)	–	(2,41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169	193,240	79,448	26,263	–	372,120
匯兌差額	4,061	10,157	4,000	1,256	–	19,474
年度折舊	18,312	25,993	12,013	1,920	–	58,238
出售	–	(601)	(1,247)	(462)	–	(2,31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542	228,789	94,214	28,977	–	447,5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188	201,640	56,727	9,623	4,946	605,1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28	178,692	51,341	9,708	27,063	599,332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物業 裝修、傢私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913	1,601	5,514
購置	144	–	144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57	1,601	5,65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087	1,508	4,595
年度折舊	608	16	62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95	1,524	5,219
年度折舊	68	–	6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63	1,524	5,287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4	77	371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	77	439

## 13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所持土地使用權為預付經營租賃，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成本	<b>78,878</b>	75,171
累計攤銷	<b>(13,712)</b>	(11,595)
	<b>65,166</b>	63,576
於一月一日	<b>63,576</b>	62,570
攤銷	<b>(1,508)</b>	(1,179)
匯兌差額	<b>3,098</b>	2,18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65,166</b>	63,576

所有土地使用權均位於中國，租期介乎10至50年。

## 14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21

本集團的商譽與一家生產原酒的附屬公司有關。

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釐定。該等價值使用根據管理層編製的五年財務預算以2%增長率釐定的稅前現金流量計算。超過五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上述同樣估計增長率作出預測。該增長率不超過葡萄酒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

#### 14 商譽(續)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增長率	2%	2%
貼現率	10%	7%
毛利率	5%	12%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預算銷售額。貼現率為除稅前比率，並反映相關業務的特定風險。

於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零年：無)。

####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89,866	489,866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貸款	149,057	142,05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08,545	307,032
	<b>947,468</b>	938,949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利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5%計算，以美元計值且每十二個月續期一次。該貸款之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指定還款期。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30。

####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12,356	11,85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王朝御馬酒莊(寧夏)有限公司(「御馬」)25%股權，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及經營原酒製造及分銷之非上市公司，其繳足資本為人民幣40,000,000元。

## 16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其總計資產和負債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17,593	16,873
負債	5,237	5,018
收入	2,339	7,581
虧損	(83)	(1,372)

## 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a) 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未變現公司間 交易利潤 千港元	撥備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集團</b>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763	17,327	26,090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8,048	(14,514)	(6,4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811	2,813	19,624
匯兌差額	875	116	991
於綜合損益表貸記／(支銷)	1,876	(913)	96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62	2,016	21,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12個月內預期全部被回收。

- (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新稅法下，國內附屬公司因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盈利所宣派之股息需提交預繳所得稅。本集團因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及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並沒有按國內附屬公司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而計提約51,900,000港元之遞延稅項。

##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向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的信用期。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少於30日	<b>106,338</b>	114,219
30日至90日	<b>115,517</b>	46,245
91日至180日	<b>55,278</b>	22,472
超過180日(註(c))	<b>164,299</b>	106,587
	<b>441,432</b>	289,523
減：減值撥備(註(b))	<b>(4,134)</b>	(3,940)
	<b>437,298</b>	285,583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本公司</b>		
30日至90日	-	183

註：

- (a) 本集團應收賬款賬面值主要按人民幣計值。該結餘包括應收票據款項約22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33,000,000港元)。應收賬款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若。
- (b) 賬齡超過十二個月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二零一零年：十二個月)。撥備結餘變動自匯率差異所致。
- (c)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超過180日	<b>160,165</b>	102,647

該結餘包括超過180日的應收票據約10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83,000,000港元)。

- (d) 計入應收賬款內的結餘82,000,000港元為本集團從客戶取得之應收票據。本集團以發出應收票據之一家銀行為受益人若客戶未向銀行償付款項提供擔保。故此，本集團將不取消確認應收款項，直至客戶向銀行償付應收票據的款項為止。本集團已背書上述應收票據其中65,000,000港元給其供應商。相應款項82,000,000港元於附註25作為銀行貿易融資披露。

## 19 存貨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按成本：		
原酒	<b>516,817</b>	324,288
製成品	<b>360,996</b>	279,497
消耗品	<b>84,159</b>	66,093
	<b>961,972</b>	669,878
<b>本公司</b>		
製成品	<b>311</b>	381

存貨成本中確認為費用並列入「銷售成本」的金額共計660,7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33,519,000港元)。

## 20 受限制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與信用證相關的受限制現金(註)	-	14,336

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筆人民幣12,200,000元的存款被質押予一家銀行以獲取信用證並列為受限制現金。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銀行結餘	<b>357,037</b>	760,265
<b>本公司</b>		
銀行結餘	<b>125,094</b>	21,643

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中國的銀行，並以人民幣結算。將該等以人民幣結算的款項兌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法例及規例。

以原貨幣結算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人民幣	<b>229,067</b>	731,674
港元	<b>47,633</b>	21,396
美元	<b>80,337</b>	7,195
	<b>357,037</b>	760,265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本公司</b>		
港元	<b>47,544</b>	21,278
美元	<b>77,463</b>	277
人民幣	<b>87</b>	88
	<b>125,094</b>	21,643

## 22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每股面值0.1港元 的普通股數目	千港元
<b>法定：</b>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0
<b>已發行及繳足：</b>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200,000	124,820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可酌情向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有關上市規則按董事釐定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因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批授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除非另行取得批准，否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批授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120,000,000股，即本公司股份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集團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 22 股本(續)

###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計劃詳情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到期日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失效 購股權	已行使 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董事授出的購股權</i>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3	3,400,000	(900,000)	-	2,5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	1,200,000	-	-	1,200,000
				4,600,000	(900,000)	-	3,700,000
<i>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的購股權</i>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六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2.91	200,000	-	-	200,000
<i>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i>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3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3	200,000	-	-	200,000
				6,400,000	-	-	6,400,000
總計				11,200,000	(900,000)	-	10,300,000

## 23 其他儲備

###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儲備基金 千港元 (附註iii)	企業擴發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87,428	74,519	5,515	132,881	94,417	239,699	1,134,459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股份	9,163	-	-	-	-	-	9,163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23,156	17	-	23,173
儲備間轉撥	1,226	-	(1,226)	-	-	-	-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59,702	59,702
年度股息	(79,680)	-	-	-	-	-	(79,6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137	74,519	4,289	156,037	94,434	299,401	1,146,817
儲備間轉撥	-	-	(345)	2,891	-	-	2,546
貨幣兌換差額	-	-	-	-	-	88,426	88,426
年度股息	(53,673)	-	-	-	-	-	(53,6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464	74,519	3,944	158,928	94,434	387,827	1,184,116

附註：

**(i)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付其到期的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的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根據重組以本公司已發行作交換的股份面值的差額。

**(iii) 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

根據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法定財務報表申報的純利若干百分比須轉撥至儲備基金及企業擴發儲備。該合適百分比可由相關附屬公司的董事會酌情決定。儲備基金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而企業擴發儲備可用以擴發生產設施或增加註冊資本。

23 其他儲備(續)

本公司

	以股份為基礎 的僱員				合計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iv)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v)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587,428	5,515	331,286	109,039	1,033,268
根據購股權計劃下發行的股份 儲備間轉撥	9,163	–	–	–	9,163
年度股息	1,226	(1,226)	–	–	–
	(79,680)	–	–	–	(79,6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137	4,289	331,286	109,039	962,751
轉撥至保留溢利	–	(345)	–	–	(345)
年度股息	(53,673)	–	–	–	(53,673)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464	3,944	331,286	109,039	908,733

附註：

(iv) 參閱上述附註(i)。

(v) 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即所收購附屬公司綜合值高於本公司根據重組而發行以作交換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24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92,761	189,822
30至90日	69,583	47,959
91至180日	15,786	3,913
超過180日	14,113	35
	192,243	241,729

## 25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客戶預付款及押金	<b>113,508</b>	175,963	–	–
銀行貿易融資(附註18(d))	<b>81,936</b>	–	–	–
其他應付稅項	<b>44,196</b>	51,391	–	–
其他(註)	<b>119,781</b>	174,996	<b>38,212</b>	32,653
	<b>359,421</b>	402,350	<b>38,212</b>	32,653

註： 截止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結餘主要包括預提推廣費用及代工費用的計提。

##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無指定還款期。

## 27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的資本開支承擔乃與購置設備及生產設施有關：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批准但未訂約	<b>16,956</b>	23,443
已訂約但未撥備	<b>3,296</b>	263
	<b>20,252</b>	23,706

## (b) 經營租賃的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日後須支付的最低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電站		
– 不超過一年	<b>2,599</b>	2,494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b>1,516</b>	3,949
	<b>4,115</b>	6,443

27 承擔(續)

(b) 經營租賃的承擔(續)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 不超過一年	2,251	2,251
— 一年後但不多於五年	1,313	3,565
	<b>3,564</b>	5,816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9,189	226,320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7,888)	(12,003)
折舊	58,238	45,667
攤銷	1,508	1,179
匯兌虧損淨額	1,182	269
出售設備虧損	3,455	1,888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3,94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83	1,372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賬款增加	(151,715)	(61,7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9,587)	12,228
存貨增加	(292,094)	(276,466)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49,486)	144,752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減少)／增加	(42,929)	45,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	—	(11,759)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	<b>(480,044)</b>	121,178



### 30 主要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主要附屬公司如下：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應佔權益 (%)	主要業務
<b>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b>			
宏志控股有限公司	2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開顏東方資源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浩天國際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b>於香港成立和經營</b>			
王朝酒業(亞太)有限公司	10,000,000港元	#100	買賣葡萄酒產品
<b>於中國成立和經營</b>			
中法合營王朝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407,499,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葡萄酒產品
山東玉皇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6,866,812元	65	生產及銷售原酒
天津天陽葡萄釀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41,532,000元	60	生產及銷售原酒
天津天陽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元	60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上海王朝葡萄酒銷售有限公司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銷售葡萄酒產品
天津王朝酒業銷售有限公司	50,000,000港元	100	銷售葡萄酒產品
天津王朝國際酒業有限公司	人民幣50,000,000元	100	銷售葡萄酒產品
上海王朝窖藏葡萄酒有限公司	人民幣6,000,000元	51	銷售葡萄酒產品

# 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 31 財務風險管理

### 31.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抵減所承受的財務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來自並非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之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

本集團並無獲悉有任何重大外匯風險，此乃由於：

- 本公司的交易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業務及客戶位於中國，大部份經營資產和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而人民幣乃本集團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 (ii) 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存款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和負債，故本集團的收入和營運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的波動所影響。本集團所承受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來自其短期存款。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利率掉期交易抵減所承受的利率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分散，而其中僅一名(二零一零年：兩名)外部客戶的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來自該客戶的收益約為160,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69,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列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指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向信貸紀錄良好的客戶銷售產品，本集團亦會定期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本集團過往未收回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超出其入賬撥備，董事認為，集團報表的未收回應收賬款已作充分減值撥備。

本集團藉存款在國內國有銀行及其他有高度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以減低存款信貸風險。

### 31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1.1 財務風險因素(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的運作及分散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乃採用合約非折現現金流量之方法，按其於各自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分為相關到期日組別：

	少於一年或按要求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本集團</b>		
應付賬款	192,243	241,72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299,650	387,263
	<b>491,893</b>	628,992
<b>本公司</b>		
應付賬款	—	193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38,212	32,65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0,345	10,345
	<b>48,557</b>	43,191

#### 31.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是保障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權益相關人士提供利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本公司所有者應佔股權。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數額及發行新股。

本集團之資本風險極微。

#### 31.3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均與其公平值相若。

### 32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相信預期在相關情況下合理發生的未來事項)持續評估所作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每年根據附註2.7所述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是否出現減值。產生現金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該等計算須使用附註14所載的估計。

## 五年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概要如下：

###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b>1,445,117</b>	1,614,610	1,482,542	1,360,859	1,123,3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b>19,189</b>	226,320	212,327	217,211	181,283
所得稅開支	<b>(17,003)</b>	(69,259)	(55,456)	(73,270)	(54,668)
除所得稅後溢利	<b>2,186</b>	157,061	156,871	143,941	126,615
非控制性權益	<b>2,081</b>	1,747	(749)	(862)	(289)
本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	<b>4,267</b>	158,808	156,122	143,079	126,326
股息	<b>18,723</b>	76,035	73,455	67,230	59,760

### 綜合資產、負債及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b>713,645</b>	703,808	610,022	526,747	446,956
流動資產	<b>1,879,699</b>	1,976,947	1,730,970	1,626,446	1,420,842
流動負債	<b>(551,664)</b>	(677,306)	(484,864)	(388,821)	(274,566)
權益中非控制性權益	<b>(26,000)</b>	(26,789)	(27,781)	(35,501)	(32,616)
股東權益	<b>2,015,680</b>	1,976,660	1,828,347	1,728,871	1,560,616



**DYNASTY**

[www.dynasty-wines.com](http://www.dynasty-wines.com)